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97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吳文傑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負責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並確保市面流通的預先包裝食物附有正確標籤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過去3年，食環署按年(i)用於食物標籤工作的財政預算、(ii)接獲食物標籤投訴的個案、(iii)處理食物標籤投訴的平均成本，及(iv)處理每宗投訴個案的平均時長，分別為何；
- (b) 過去3年，按年及投訴類別劃分，(i)已完成調查的個案、(ii)經調查證實違反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W章)的個案，(iii)被正式檢控個案，及(iv)已定罪個案，分別為何；
- (c) 就完成上述調查至檢控的程序，平均所需開支及人手為何；
- (d) 食環署會否加強標籤檢查工作，包括增加檢查樣本和檢查人員，以促進業界合規；如會，預算及人手為何；
- (e) 跨境網購預先包裝食品增加，食環署有否計劃，新增這類預先包裝食品樣本，檢查標籤內容是否無誤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- (f) 食環署會否繼續為食品製造業界舉辦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坊，並為業界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；如會，預算及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穎欣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- (a)至(c)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在2023年至2025年共接獲1 344宗有關食物標籤的投訴個案，並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32W章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規例)的個案提出了174宗

檢控。截至2026年2月28日，除了3宗個案的檢控結果待定外，其餘個案均已定罪，按年資料表列如下：

	宗數			
	2023年	2024年	2025年	合計
接獲食物標籤投訴數目	351	487	506	1 344
投訴類別				
— 懷疑食物標籤不符規例要求	259	357	354	970
— 懷疑出售已過期食物	92	130	152	374
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	351	487	506	1 344
根據規例檢控的個案數目	62	48	64#	174
被定罪的個案數目	62	48	61	171

其中3宗個案聆訊結果待定

本署在接獲投訴個案後，會盡快聯絡投訴人跟進調查。由於每宗投訴個案的性質不盡相同，一般個案平均可於約7日完成調查，如個案涉及檢控程序，處理時間會較一般個案為長。本署不同組別的人員均會協助處理有關食物標籤的投訴個案，而有關人員也負責其他職務，因此並無備存專屬處理食物標籤工作的預算和處理投訴的平均成本／相關人手的分項資料。

- (d) 食安中心一直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查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，並持續檢視相關監察機制，以及加強標籤检查工作。自2022年起，食安中心引入營養標籤專項食品調查，以查核市面上該專項類別食品的營養標籤是否符合規例規定，以及適時公佈相關調查結果。食安中心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以加強標籤監察工作。
- (e) 任何人如輸入預先包裝食物作商業用途及在港出售，必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加上標記或標籤。如個人跨境網購預先包裝食物作自用，則不在規例的規管範疇。於2025年，食安中心共就12宗違反食物標籤規例規定的網購食品投訴個案提出檢控，以確保相關食物標籤符合規例的規定。除了處理投訴個案外，食安中心亦透過主動監察網購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，並在2025年就違規情況提出另外6宗檢控。食安中心已持續加強抽檢作商用及在港出售的網購食品，由2015年的約1 500個樣本，增加至2025年的約9 300個樣本。

在2026年，食安中心會繼續增加抽檢網購預先包裝食物食品的數目，並加強食物標籤制度的宣傳及教育工作。

- (f) 為了加強業界了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食安中心已將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坊的資料整合，並透過不同的渠道，包括在業界諮詢論壇、電子刊物及社交媒體等多元化方式作出推廣。此外，食安中心

亦將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上載至網站，方便業界參考和查閱，並歡迎業界反映意見和查詢。

- 完 -